附件：

###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

3、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市符合条件的离休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10、在征求市委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拥军优抚科。

本单位编制数为14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13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2人，包括行政人员12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其他0人。

1.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3年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609.7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4.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9.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8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609.7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4.86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新增绩效工资。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81.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3.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2.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328万元，较上年减少8.4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4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87万元，较上年增加64.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52.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债务利息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9.7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4.8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81.72万元，较上年增加73.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2.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32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4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费用预算26.43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3.2万元，减少开支，压缩成本。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1万元，原因是新增印刷支出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九）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1）项目概述

驻市区部队军人的随军家属，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来源的，市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发放生活补助。

2）立项依据

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号）文件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

 驻市区部队军人的随军家属，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来源的，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号）文件规定：市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发放生活补助。

5）实施周期

2023年

6）年度预算安排

 70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安置（项）：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应民政部门管理的军休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法建设经费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反映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